

同 意 書

本人 係屬一般替代役(家庭因素)
第 梯次役男，經分發至社會福利機構等服勤，為期日後服役期間，能融入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並取得該機構及受照顧者之認同，個人同意由內政部役政署辦理個人前科資料查核，如具下列服社會役之限制條件，願由內政部役政署逕行調整距住家 60 分鐘內車程之服勤單位(處所)服役，並克盡應服兵役之義務。

服社會役之限制條件如下：

- 一、曾犯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偽證及誣告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賭博罪、傷害罪、遺棄罪、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侵占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懲治盜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三、違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之罪於法院審理中或判決有罪確定者。
- 四、前述條件如屬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此致

內政部役政署

同 意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 係屬一般替代役(家庭因素)
第 梯次役男，經分發至國中、小學等學校服勤，
為期日後服役期間，能融入並獲學校師生全體之認
同，個人同意由內政部役政署辦理個人前科資料查
核，如具下列服教育服務役之限制條件，願由內政部
役政署逕行調整距住家 60 分鐘內車程之服勤單位(處
所)服役，並克盡應服兵役之義務。

服教育服務役之限制條如下：

- 一、曾犯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妨害婚
姻及家庭罪、賭博罪、傷害罪、妨害自由罪經判
決有罪確定者。
- 二、違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
擾防治法之罪於法院審理中或判決有罪確定者。
- 三、前述條件如屬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宣告而
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此致

內政部役政署

同 意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